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海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321,366,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826,278 股的 61.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4、《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提取管理层奖励基金的议案》；
- 9、《关于增补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以相关资产对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会议期间，独立董事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上述第 9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张圣怀

冯 玫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